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秉祥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1年度偵字第7654號），聲請
07 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民國110年12
12 月14日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巷玉山商業
13 銀行提款機前，查獲被告甲○○涉犯詐欺等案件，然被告業
14 於111年1月28日死亡，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15 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惟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持有之犯罪
17 所得；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
18 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則係被告以外之自然
19 人無正當理由取得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0 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1 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部分：

22 (一)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
23 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
24 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25 之36第1項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一、應沒收財產
27 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
28 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
29 不予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
30 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
31

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就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沒收財產，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法院於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5、第455條之37等規定，準用第7編之2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因死亡，致未能追訴其犯罪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固然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財產，惟該沒收財產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之「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已於111年1月28日死亡而以111年度偵字第765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是被告既已於111年1月28日死亡，則聲請意旨所指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手機，分別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之物，自被告死亡

時起，均應歸其繼承人所有，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固得獨立提出沒收程序，但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而非對已死亡之被告為之。據上，本件聲請人單獨聲請對已死亡之被告宣告沒收，於法律程式上有所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屬刑事處分，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就沒收之前提事實，負舉證責任，於待證事實不能證明或陷於真偽不明時，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提款卡1張係由第三人賴奕中申辦，並經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21時30分至22時間，自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公園內中央草叢處取得，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陳在案，並有第一商業銀行（下稱一銀）總行111年3月21日一總營集字第29533號函所檢附之一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聲請意旨既主張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提款卡係「被告以外之自然人無正當理由取得且供犯罪使用之物」，得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予宣告沒收，自應就該物究竟如何具備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沒收要件負舉證責任，惟聲請意旨並未就前開非屬被告所有之扣案物究竟如何具備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要件為任何說明，亦未指出證明之方法，此部分聲請自難遽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吳庭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現金新臺幣6萬9,000元
2	Iphone7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提款卡1張 (帳號：000-0000000000號)